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目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 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5. 质量控制措施
6.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本方案适用于国控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霍尼韦尔特性材料和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50号		
法人代表	刘茂树	办公室电话	051255372011
联系人	陈涛	移动电话	18962978779
所属行业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生产周期	330天
成立时间	2013-06-25	职工人数	125
占地面积	112亩	国控类别	
工程概况			
霍尼韦尔特性材料和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50号。2013年，霍尼韦尔投资0.99亿美元，建设“UOP中国2000吨/年催化剂工厂项目”（一期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2000吨/年脱氢催化剂及重整催化剂系列。2015年，霍尼韦尔投资9999万美元于现有厂区内“扩建年产4000吨催化剂项目”（二期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4000吨/年烯烃催化剂，副产品硫酸钠固体3000吨/年、磷酸钙固体4000吨/年。2018年，霍尼韦尔投资2574万元于厂区现有空地建设“UOP研发实验楼项目”，新建一幢兼具研发、实验、办公为一体的UOP研发实验楼，以加强吸附剂和贵金属铂催化剂（包含氧化态（PtO_2）和还原态（Pt）两种类型，催化剂载体为氧化铝）在中国本土化的研究。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简要介绍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污染。可简要说明主要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种类以及从哪个生产单元产生、排放途径和去向。（产生排放情况简单的可直接用文字描述，复杂的可用表格进行辅助，力求清晰明了）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1米	Ld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1米	Ln		
厂界噪声	南厂界外1米	Ld		
厂界噪声	南厂界外1米	Ln		
厂界噪声	西厂界外1米	Ld		
厂界噪声	西厂界外1米	Ln		
厂界噪声	北厂界外1米	Ld		
厂界噪声	北厂界外1米	Ln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氮氧化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硫化氢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氯化氢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氨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氯气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臭气浓度(无量纲)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2 3#排气筒	氮氧化物	收集后碱洗塔处理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2 3#排气筒	氯化氢	收集后碱洗塔处理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2 3#排气筒	氯气	收集后碱洗塔处理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2 3#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收集后碱洗塔处理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3 21#排气筒	氯化氢	收集后三级洗涤塔处理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3 21#排气筒	氯气	收集后三级洗涤塔处理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3 21#排气筒	颗粒物	收集后三级洗涤塔处理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3 21#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收集后三级洗涤塔处理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4 2#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5 20#排气筒	颗粒物	收集后除尘器处理，去除率99%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6 18#排气筒	硫化氢	密闭管线收集后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6 18#排气筒	氨	密闭管线收集后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7 14#排气筒	颗粒物	真空吸料设备过滤器+外置过滤器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7 14#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密闭管线收集后送至洗涤塔用稀硫酸吸收处理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8 15#排气筒	二氧化硫	直排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8 15#排气筒	氮氧化物	直排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9 9#排气筒	氯化氢	碱洗塔吸收后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9 9#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碱洗塔吸收后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0 12#排气筒	二氧化硫	直排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0 12#排气筒	氮氧化物	直排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0 12#排气筒	颗粒物	产品经旋转干燥工段布袋收集器收集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1 13#排气筒	氮氧化物	直接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1 13#排气筒	氨	直接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1 13#排气筒	颗粒物	产物经焙烧工段高温布袋收集器收集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2 19#排气筒	颗粒物	产品经气力输送系统布袋收集器收集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3 10#排气筒	颗粒物	收集后送中央除尘器处理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4 11#排气筒	二氧化硫	直排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4 11#排气筒	氮氧化物	直排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4 11#排气筒	颗粒物	产品经喷雾干燥工段2台布袋收集器收集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5 4#排气筒	二氧化硫	直接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5 4#排气筒	氮氧化物	直接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5 4#排气筒	颗粒物	直接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6 5#排气筒	二氧化硫	直接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6 5#排气筒	氮氧化物	直接排放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6 5#排气筒	颗粒物	直接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7 6#排气筒	二氧化硫	直接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7 6#排气筒	氮氧化物	直接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7 6#排气筒	颗粒物	直接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8 7#排气筒	二氧化硫	直接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8 7#排气筒	氮氧化物	直接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8 7#排气筒	颗粒物	直接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9 8#排气筒	二氧化硫	直接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9 8#排气筒	氮氧化物	直接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9 8#排气筒	颗粒物	直接排放	
废水集中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SS)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总磷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在[]中打√表示）	☑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采用 □自承担监测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采用 □自运维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 （自运维）				

委托监测情况 （含第三方运维）	霍尼韦尔特性材料和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02月21日，注册地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北侧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03室，法定代表人为徐伟忠。经营范围包括商品（化工品、油品、矿产品、金属材料、粮食等）检验检测、环境检测监测与评价、工作及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安全检验检测与评价、泄漏检测与修复、排污核算与申报、竣工验收、安全与环境应急预案服务、安全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咨询、防雷装置检测、计量测试校准、罐（舱）容标定、润滑油监测、保险公估、监装监卸、船舶承退租检验及检验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检验检测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5家公司，具有7处分支机构。
未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说明	□缺少监测人员 □缺少资金 □无相关培训机构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 □认为没必要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 其它原因：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1米	Ld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1米	Ln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南厂界外1米	Ld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南厂界外1米	Ln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西厂界外1米	Ld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西厂界外1米	Ln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北厂界外1米	Ld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北厂界外1米	Ln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氮氧化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硫化氢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氯化氢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氨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氯气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臭气浓度(无量纲)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2 3#排气筒	氮氧化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2 3#排气筒	氯化氢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2 3#排气筒	氯气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2 3#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3 21#排气筒	氯化氢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3 21#排气筒	氯气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3 21#排气筒	颗粒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3 21#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4 2#排气筒	颗粒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5 20#排气筒	颗粒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6 18#排气筒	硫化氢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6 18#排气筒	氨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7 14#排气筒	颗粒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7 14#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8 15#排气筒	二氧化硫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8 15#排气筒	氮氧化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9 9#排气筒	氯化氢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9 9#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0 12#排气筒	二氧化硫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0 12#排气筒	氮氧化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0 12#排气筒	颗粒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1 13#排气筒	氮氧化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1 13#排气筒	氨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1 13#排气筒	颗粒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2 19#排气筒	颗粒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3 10#排气筒	颗粒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4 11#排气筒	二氧化硫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4 11#排气筒	氮氧化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4 11#排气筒	颗粒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5 4#排气筒	二氧化硫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5 4#排气筒	氮氧化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5 4#排气筒	颗粒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6 5#排气筒	二氧化硫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6 5#排气筒	氮氧化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6 5#排气筒	颗粒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7 6#排气筒	二氧化硫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7 6#排气筒	氮氧化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7 6#排气筒	颗粒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8 7#排气筒	二氧化硫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8 7#排气筒	氮氧化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8 7#排气筒	颗粒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9 8#排气筒	二氧化硫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9 8#排气筒	氮氧化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19 8#排气筒	颗粒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SS)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氨氮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总磷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说明：1、排口编号按照环保部门安装的标识牌编号填写，对于噪声等无编号的可自行编号，如Z1、Z2等，与点位示意图相对应。
2、监测项目按照执行标准、环评批复以及监管要求确定；
3、监测频次：自动监测的，24小时连续监测。手工监测的，按照排污许可证环、环境影响评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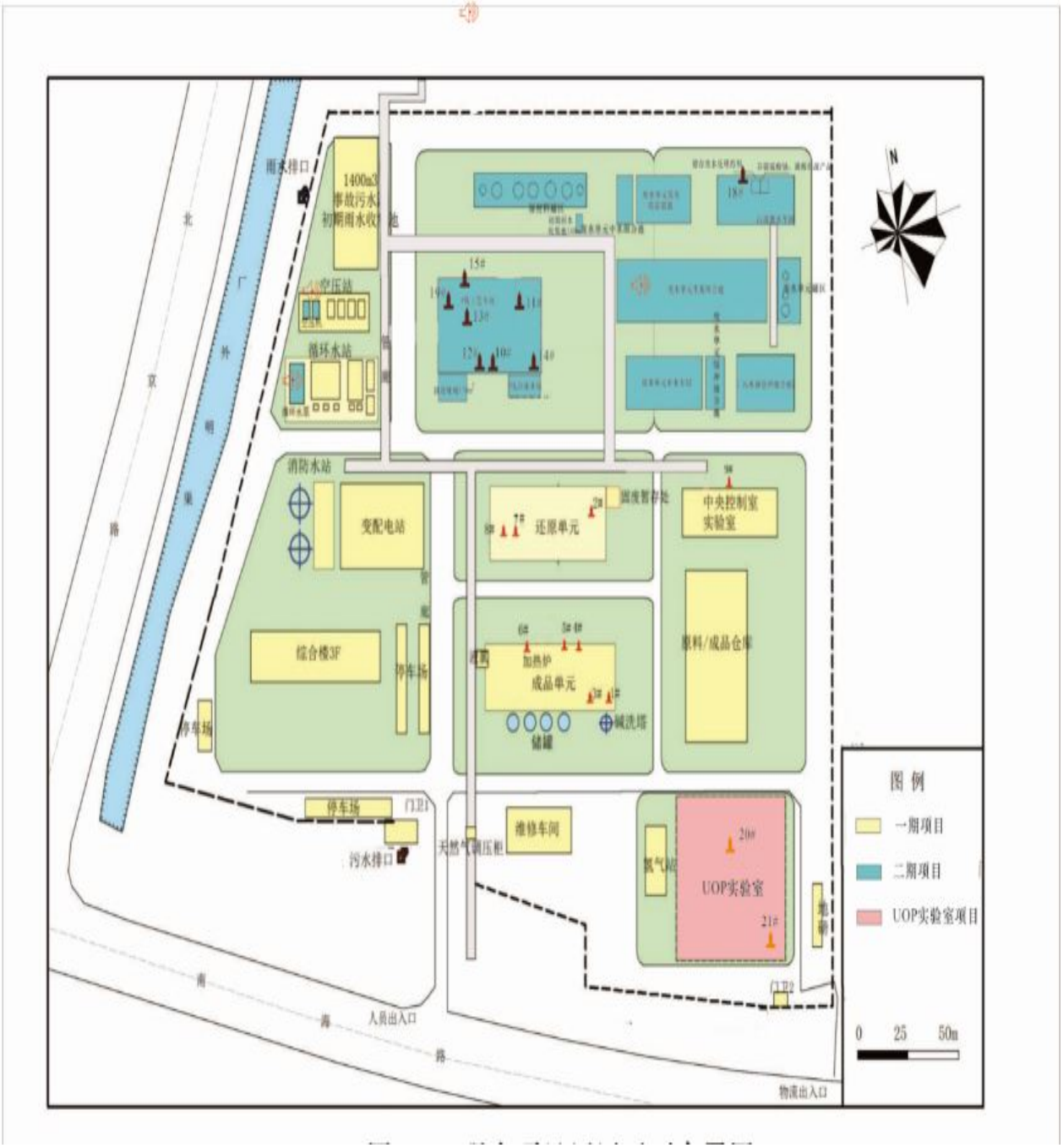
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的频次执行。
4、监测方式填手工或自动
监测项目内容要求相同的可填写在一行上，不同的应分行填写。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按企业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比例，标明工厂方位，四邻，标明办公区域、主要生产车间（场所）及主要设备的位置，标明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位置，标明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其监测点位的编号、名称。可参考后面的附图此页放不下，可另附页，在本处注明。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雨水排口
1400m3事故污水初期雨水收集池
空压站
循环水站
消防水站
变配电站
还原单元
固废暂存处
中央控制室实验室
综合楼3F
停车场
加热炉
成品单元
碱洗塔
储罐
原料/成品仓库
停车场
门卫1
污水排口
维修车间
天然气调压柜
氮气站
UOP实验室
门卫2
人员出入口
物流出入口
北京外明巷路
南海路
N
图例
一期项目
二期项目
UOP实验室项目
0 25 50m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Ld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5		排污许可证	多功能声级计
厂界噪声	Ln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5		排污许可证	多功能声级计
废气无组织排放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钠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排污许可证副本	可见光光分度计
废气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无量纲)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20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 T 14675-1993		
废气无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 16927-1996	0.12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	排污许可证副本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排污许可证副本	气相色谱仪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	1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排污许可证副本	精密天平
废气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0.1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GB/T14678-1993	排污许可证副本	可见光光分度计
废气无组织排放	氯化氢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927-1996	0.2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排污许可证副本	离子色谱仪
废气无组织排放	氯气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	0.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30-1999	排污许可证副本	可见光光分度计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氨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8.7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排污许可证副本	可见光光分度计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氨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17.6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排污许可证副本	可见光光分度计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2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排污许可证副本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24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排污许可证副本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废气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3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排污许可证副本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废气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80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排污许可证副本	气相色谱仪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3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排污许可证副本	精密天平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1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精密天平	精密天平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1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排污许可证副本	MS205DU精密天平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1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排污许可证副本	精密天平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气有组织排放	硫化氢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0.58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	排污许可证副本	可见光光分度计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氯化氢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100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排污许可证副本	离子色谱仪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氯气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6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排污许可证副本	可见光光分度计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氯气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6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气	排污许可证副本	可见光光分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氨氮	GB 8978-19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45	钠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排污许可证副本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化学需氧量	GB 8978-19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500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排污许可证副本	
废水集中排放	悬浮物(SS)	GB 8978-19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400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排污许可证副本	MS205DU精密天平
废水集中排放	总磷	GB 8978-19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8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排污许可证副本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说明：
1、执行标准栏内用代码1、2、3…表示，表格下注明1、2、3分别代表什么标准（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或环评批复，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等。
2、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五、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的质量方针是：“客观公正、准确可靠、方便快捷”，在这一质量方针指引下公司制定了中长期质量目标和年度质量目标要求，为实现既定质量目标，日常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程序文件》，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真实、有效。

1.我公司所有参加采样、检测、报告编制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2.服务流程：①接受任务委托②监测区域现场勘查及资料收集③编制监测方案确定监测项目及类别④确定监测点布置及采样时间和方法⑤电话与采购方预约⑥现场样品采集⑦实验室样品分析检测⑧数据处理及结果分析上报⑨异常情况沟通处理（如有）⑩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监测报告。

3、服务中质量控制：

3.1采样分析规范

3.1.1水和废水：严格执行《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相关标准和规范，同时加强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

3.1.2环境空气和废气：严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手工检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相关标准和规范，同时加强监测过程的质量控制。

3.1.3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等相关标准和规范，同时加强监测过程的质量控制。

3.1.4噪声和振动：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T 10071-1988等相关标准和规范。

五、质量控制措施

3.2质量保证要求

3.2.1现场采样分析：从采样瓶的准备，固定剂的选择跟加入，全程序空白，现场平行样跟密码样的采集以及规范运输入手，做好每个环节，确保样品的有效性。

3.2.2实验室分析：利用平行样，加标样品，密码加标样品，质控样等手段进行质量控制，确保分析数据的准确性。

4、后勤保障

组后勤保障小组，负责监测工作的车辆安排；负责将现场样品及时送到实验室；负责监测工作仪器设备、人身防护装备、通讯设备的维护与补充工作。负责监测工作的其他后勤事务。确保监测任务能准时高质的完成。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要求：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执行局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	□对外网站 ☑环保网站 □报纸 □广播 □电视 其它方式：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1、我公司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将于变更后的5日内公布最近内容； 2、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3、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